

驾校内的旱厕气味太难闻

市城管局回复：责令驾校立即进行改造

●5月18日，市民周先生反映：雷池路江菱商贸城13栋饭店夜里噪音扰民。

市城管局回复：下线后，市城管局会同经开区城管局立即到现场进行检查，所反映的情况属实。经开区城管局现场联系辖区社居委、反映人和当事人，会商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将油烟净化器下移，并对管道连接口用隔音棉进行包裹，将净化器排放口连接至污水管网。二是油烟净化器外机使用隔音墙进行封闭。三是厨房内墙体安装隔音板。饭店负责人表示接受。下一步，经开区城管局将督促当事人整改到位。

●5月18日，市民陆先生反映：车辆停在迎江府停车位内被贴违停罚单。

市城管局回复：下线后，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立即到现场进行检查，所反映的停车位是迎江府小区建设时配套施划的停车位。由于原来施划的部分停车位设置不尽合理，引发周边居民投诉。经协调，迎江区对原有施划的部分停车位进行了调减，用黄色漆在取消的停车位上施划了叉号禁停标识。下一步，市城管执法支队将协调迎江区，在禁停区域内增设“禁止停车”标识，引导市民规范停车。

●5月18日，市民王先生反映：支八路鼎立驾校内的旱厕气味难闻。

市城管局回复：下线后，市城管局会同经开区城管局立即到现场进行检查，所反映的是鼎立驾校内一处公厕，因公厕内排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加上日常卫生保洁不到位，导致公厕气味难闻。经开区城管局现场责令鼎立驾校立即对公厕进行改造，将公厕内的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公厕的日常卫生保洁。下一步，经开区城管局将继续督促当事人，直至整改到位。

●5月19日，市民胡女士反映：黄土坑东路公交车绕行问题。

市重点工程建设处回复：经线下核实，中兴大道快速化改造后，菱湖北路为城市主干道，车辆通行速度快，且距集贤北路交口较近（不足200米），为保证交通安全，原设计方案在黄土坑东路未设置红绿灯等交通设施，采用护栏封闭，仅行人和非机动车可通过人行横道通行。为解决周边居民公共交通出行难题，市重点工程处线下已会同市住建局、交警和公交公司再次现场踏勘，已要求设计单位尽快提出解决方案报有关会议研定后实施。

●5月19日，市民方先生咨询：方兴路北段什么时间开放交通？

市重点工程建设处回复：经线下与市经开区建设局联系，该段道路将于6月中下旬开放交通。

买到过期食品 超市无人现身处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程呈）近日，市民胡女士向《安庆晚报》反映，称其日前在超市购买到过期食品，向超市反映后，却无人处理。

“5月16日下午，我在吾悦广场负一层超市冷冻食品销售区购买了一袋萝卜牛肉早餐饼。在收银台结完账，装袋的时候，我发现牛肉饼品相不太好，于是便仔细检查了生产日期，这才发现已经过期了。我立即回到超市向导购反映，导购说报告给了超市负责人，可我等了半个多小时，都无人现身给我一个说法。”

胡女士向记者提供了购物票据，并告诉记者，食品包装袋上钢印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16日，保质期为12个月，该食品已于2021年4月16日过期。“已过期一个月，超市为何没有将过期食品及时下架？”

5月18日上午，记者来到事发超市。一位林姓经理接受了记者采访。他表示，事发当天是周日，外面下着大雨，主要负责人都不在超市。事后他赶到超市时，胡女士已经离开，由于没有留下任何联系方式，导致没能第一时间积极处理。林经理表示，愿意和胡女士沟通协商，弥补其损失。

记者后将采访所得反馈给胡女士，她称已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电话，希望工商管理部门来解决此事。当天下午，记者又与负责该辖区管理的迎江区市场监管局滨江所取得联系。所长王建表示，接到投诉后，已派人员前往超市取证，但未发现该过期食品。“我们已通知胡女士，让她将过期食品和购物小票等证据带到所里，核实后再做进一步调查。”

“这里的违章建筑谁来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朱柳）“这里的违章建筑太多了，谁来管”5月18日，一位刘姓读者反映大观区戏校南路南三巷违章建筑很多，希望给予关注。

当天上午，记者来到戏校南路南三巷。沿着窄窄的巷子向里走，转过两道弯后，找到了刘姓读者反映的地点，即3号楼与4号楼之间的区域。记者看到，3号楼和4号楼均为多层居民楼，3号楼的前面是一排20开间两层楼房，紧临4号楼不足三米。站在4号楼3单元5楼的楼道里，可以看到后面二层楼的屋顶上盖着一些石棉瓦、彩钢瓦，还有彩色广告布，有些石棉瓦已经破损。对面3号楼一层的住户在各自房子前面的空地上用铁栅栏围起了小院子，有的搭起了雨棚。院子里大多堆着杂物，种着花草。从高处向下看，标准不一、颜色各异的屋顶上还

散落着垃圾。

“我们这个小区是上世纪90年代初拆迁还建的。我住在这儿将近30年了。”住在4号楼的刘阿姨说，后面的二层楼与还建房同步建好，一楼是车库，二楼当时是开发商分给还迁面积小的住户，大多一家只有一两间房子。

随后，记者将此事反映给了大观区城管执法局。“我们来到现场调查了解，没有发现新建违章建筑。而南三巷3号楼与4号楼之间的两层楼是由开发商统一做的还建房，屋顶加盖的石棉瓦、彩钢瓦用作防雨隔热，都不属于违章建筑。”5月19日，该局城管执法大队机动中队中队长王敏告诉记者，目前，城管只对新建的违建进行依法处置，对于历史遗存的违建将依托老旧小区改造时由辖区办事处牵头，各部门联合进行集中拆除！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信用卡“以卡养卡”？

逾期可能涉及刑事责任！



随着国家货币政策的适当收紧与对民间、互联网借贷平台借贷的规范，有不少人在急需用钱的时候把主意打到了信用卡身上，但是你知道么，如果信用卡出现恶意逾期，是很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评析：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那么，什么情况属于“恶意透支”呢？两高发布的司法解释明确说明，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而对于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综合持卡人信用记录、还款能力和意愿、申领和透支信用卡的状况、透支资金的用途、透支后的表现、未按规定还款的原因等情节作出判断。不得单纯依据持卡人未按规定还款的事实来进行认定。也就是说，如果信用卡欠了五万元以上，不能说明合理用途，并且经过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之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甚至逃避还款义务的，就可能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整理：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关于设立测速雷达抓拍电子设备的公告

为规范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自2021年5月29日起，安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合安高速上行线83K+400M、98K+200M处设立测速雷达电子设备；合安高速75K—104K路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限速80公里/小时，配有移动测速设备，抓拍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道路环境。

安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5月21日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